

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一卷

宋罽賓三藏求那跋摩譯

佛者眾聖尊，神通應自在，
隨類處身形，音聲亦復爾。
見聞獲安隱，莫不信向心，
是故我歸命，願普如世尊。
甚深菩薩戒，功德難思議，
受者獲安隱，福慧日夜生。
諸佛常護念，萬行漸滿盈，
六度四等意，普度諸群盲。
手足初莫犯，節言順所行，
常樂在定意，是名真比丘。
質直離諂曲，常與賢聖俱，
愛眾猶養已，是名真菩薩。

「諸大德！一心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。我今欲說三世諸佛菩薩成就利益一切眾生功德戒。如是住菩薩戒者，有四波羅夷法。何等為四？若菩薩為利養故自讚毀他，是名菩薩波羅夷。若菩薩多饒財物，貧苦之人來從乞索，菩薩慳貪無有慈心，乃至不施一錢之物，有求法者乃至不為說於一偈，是名菩薩波羅夷。若菩薩瞋，於前人惡言罵辱，加以手打及以杖石意猶不息，前人求悔善言懺謝，菩薩猶瞋憤結不解，是名菩薩波羅夷。若菩薩自誇菩薩法藏，若見人誇善可其言，既自不信反助他言，若心自解或從他受，是名菩薩波羅夷。如是菩薩四波羅夷，菩薩於中不應犯一，何況具犯！若有犯者，不名菩薩。現身不能莊嚴菩提，亦復不能令心寂靜，是似菩薩非實菩薩。犯有三種：有軟、中、上。若軟、中心犯，是不名失。若是增上心犯，是名為失。何者是上？若犯上四，數數樂犯，心無慚恥、不自悔責，是名上犯。菩薩雖犯於上四事，不即永失。如比丘犯四即為永棄。菩薩不爾。何以故？比丘犯四更無受路。菩薩雖犯，脫可更受，是故不同。略有二事失菩薩戒，一捨菩提願、二增上惡心。除是二事，若捨此身戒終不失。從是以後生生之處常有此戒，若不憶念，更遇善友而更受者，不名新得。如是菩薩戒者，應當識知犯不犯事輕重之相、軟中上異。

「如是住菩薩戒者，日應供養諸佛若塔若像，次供養法若行法人及菩薩藏大乘經典，供養眾僧及十方土住於大地諸菩薩等。於日夜中供養三寶，隨其力能，乃至一念一禮一四句誦信心供養，勿令有廢。若不恭敬慢墮心者，犯重垢罪。若忘誤者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病若狂，若有淨心逮菩薩地、如須陀洹得不壞淨心，常能供養三寶不絕，是名不犯。菩薩不知厭足，貪著利養不制心者，犯重垢罪。不犯者，雖貪利養常生悔心：『我當精進斷除是意。』極自製御貪心猶起、若取小利助斷大貪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見上座尊長者宿德同師同學，生憍慢心及瞋惡心，不起承迎禮拜避座，設有言語餘談不聽，若有所問不如實答者，犯重垢罪。若無慢慢瞋恚之意，直以懶惰無記散心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病若狂若時睡眠，若聽法說法，若先共他人語，若為調伏滅惡增善，若有僧限護多人意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檀越來請，若於自舍、若僧寺內給施所須，菩薩憍慢瞋恚輕賤不往受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懶惰不往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病若狂，若遠若道嶮難，若為調伏滅惡增善，若失受請，若為修善，若聽未聞，若知請主欲相惱故，若有僧限護多人意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從他人邊得金銀琉璃種種雜寶所須之物，及地中伏藏無主財物，皆應取之，念當轉施。若惡心瞋故不取者，犯重垢罪。若作是心：『我不與人。』而作因緣，若懶惰心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是狂心，若為調伏滅惡增善，若知受已必生愛著，若知施已生悔，若知施主施故發狂，若慮施主施已窮苦，若知施物三寶所有，若知施物劫盜所得，若知受已多得苦惱，所謂王難、賊盜、死亡、繫閉、惡聲流布、擯令出境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他來求法，以瞋惡心憎嫉他故不與說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懶惰心不與說者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外道求法慮還譏刺，若病若狂，若為調伏滅惡增善，若知前人不解其義，若前人不敬不如法事，若前人鈍根不解深法恐生邪見，若知聞已破失本心壞滅正法，若知聞已必向非器宣說其事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見惡眾生犯戒毀禁作眾罪行，菩薩自知能化為善，若惡心瞋心捨不教者，犯重垢罪。何以故？菩薩不於身口意淨持戒人邊起於悲心。若見惡人犯戒毀禁作眾罪行，極生悲心，是故有犯。不犯者，若狂，若為調伏滅惡增善，若有僧限護多人意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如佛所制波羅提木叉及結毘尼，欲使不信者信，已信者增，此聲聞戒及菩薩戒等無有異。何以故？聲聞之人順常自為，猶欲學令不信者信、已信者增。何況菩薩所修學，常為眾生，豈不能爾！是故名同不犯。

「如佛所制，聲聞之人應少欲作、少因緣事。菩薩不爾。何以故？順求自利、不為他人，是聲聞好。菩薩若爾則不名菩薩。為他人故，所可受衣乃至百千，從非親里婆羅門居士盡力所求。如衣，鉢亦如是。為他人故，及應乞縷教織師織、畜情奢耶衣、受取金銀乃至百千，如是之事與聲聞異。若菩薩本為眾生，而瞋惡心少作、少因緣事，放捨眾生獨居其所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懶惰心，少欲少事居其所者，犯輕垢罪。

「菩薩有五非法：一諂、二華、三相、四以利求利、五邪命。有此五事，以不為愧不制不息者，犯重垢罪。不犯者，覺是非法常欲制之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戲笑散亂高聲唱說，作非威儀令他人笑。為眾所輕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是宿習忘誤作者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覺是非法常欲制之，若外人瞋恚欲調伏故，若人苦惱為令釋故，若欲攝取戲笑故，若二人共諍為和合故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如是見、如是語：『菩薩不應樂於涅槃，應背涅槃，不應畏煩惱、不應滅煩惱。何以故？菩薩三阿僧祇往來生死故。』如是語者，犯重垢罪。何以故？如菩薩樂於涅槃、畏於煩惱，比於聲聞千萬倍不可為喻。何以故？聲聞之人順自為己，菩薩常為一切眾故。菩薩雖處有漏，於滅煩惱而得自在，過於羅漢處無漏者上。若菩薩起身口業應自防護，莫使他人慢惰罪。若故不自護使他惰罪者，犯重垢罪。若不作意自護，放散所作生他罪者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外道，若隨出家如法所作，若值多瞋惡人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見前眾生須加杖痛然後有利，自護不治者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利少苦多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以罵報罵、以瞋報瞋、以打報打、以牽挽者，犯重垢罪。

「菩薩，與他共鬪及共相嫌，惡心瞋心、若憍慢心，不如法悔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懶惰放逸一不求悔者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為調伏滅惡增善，若彼外道要作非法，若彼憍鬪怨更增上，若知彼人終不受悔，若向彼悔起彼重慢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共他嫌恨，他如法求悔，菩薩惡心不受，為惱他者，犯重垢罪。若無瞋心，不受他悔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為調伏滅惡增善，若惡非法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瞋他受者瞋事不休息者，犯重垢罪。不犯者，若常制之瞋心猶起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受畜徒眾，但為給事及與衣食，是名犯。

「菩薩，起懶惰意，樂於非時食，貪著睡眠若倚若臥者，犯重垢罪。不犯者，若病若狂無巧便，若道路行極，若常制之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以染著心談說世樂事者，犯重垢罪。若忘誤說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有人問正心少說，若談異聞，若談論法事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樂欲坐禪，知他有法，以瞋慢心不能下意從他求受法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懶惰心不求受者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病若無巧便，若知彼人不順法教，若自有巧便多聞攝其心者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起欲界欲，不觀對治疾除滅者，犯重垢罪。不犯者，常勤欲滅欲心猶起，是名不犯。如欲，餘蓋亦爾。若菩薩貪味於禪著功德者，犯重垢罪。不犯者，常欲捨著著心猶起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如是見、如是語：『菩薩不應聽受誦學聲聞法藏。菩薩之人用學是為？』作是語者，犯重垢罪。何以故？菩薩於外道書尚應當學，何況佛語！不犯者，為欲調伏聲聞入大乘故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法藏一向捨置，貪學讀誦聲聞經者，犯輕垢罪。

「菩薩，有佛經藏不能勤學，乃更勤學外道俗典，犯重垢罪。不犯者，若極根利一聞能持，同佛語者取用助化，以彼妙辭助明佛法，於佛法於佛經義意不傾動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欲學外道經典，應如上學。若於中受樂生著心，不如服苦藥者，犯重垢罪。

「菩薩，若聞菩薩法藏，甚深祕密第一實義不思議事，純是諸佛菩薩境界，於此義中生誣謗心言：『此義無益，非佛所說，不能祐利一切眾生。』作是謗者，犯重垢罪。不犯者，若思惟定義，若方便說，是名不犯。

「菩薩，聞於甚深義時若不生信，以不諂心為生信故應作是念：『我不應爾。我如盲者無有慧眼。佛口所說我云何謗？』如是菩薩自憤由癡，是佛境界非我所及，若能如是是為正行。若意不解不生誹謗，是名不犯。」

「菩薩，為飲食故，以瞋惡心自讚毀他，犯重垢罪。不犯者，若為伏外道，若伏憍慢增長佛法，若為不信者信、已信者增，是名不犯。」

「菩薩，有說法家、若說毘尼處、大法會處，瞋嫉慢心不往聽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懶惰心不往聽者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自不聞又無人喚，若病若無巧便，若知彼說法不順義理，若知說者於已有難，若知彼說更無異聞，若得總持自多聞，若勤修善根，是名不犯。」

「菩薩，有人來倩，我有事緣當為營辦，所謂共去共還營佐眾事，有所營了守護財物，和合鬪訟經辦飲食，修福德業。若一二事不為作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懶惰不為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病若無巧便，若自有事，若彼能辦，若不相倩，若無益事，若為調伏滅惡增善，若無他倩，若報他作勤修善根，若自闇鈍恐失業次，若有僧限護多人意，是名不犯。」

「若菩薩，見病眾生，以惡心瞋心不瞻養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懶惰不養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自有病，若無巧便，若倩他看，若彼病者自有屬眷，若知病者能自經給，若久病，若人猶能起止，若欲勤修增上善根，若極自闇鈍恐失業次，若失看病如病餘，貧窮苦惱亦復如是，是名不犯。」

「菩薩，見前眾生應有利宜，無有方便而能發起。菩薩惡心瞋心不教示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懶惰不教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無方便，若使他教，若彼自有善知識，若為調伏滅惡增善，若示彼方便更瞋反戾，無有敬愛心彊得自用，是名不犯。」

「菩薩，眾生給施所須，應念其恩。若惡心瞋心不念恩報恩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懶惰不報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自無力，若無巧便，若為調伏滅惡增善，若慈念報施主不受，是名不犯。」

「菩薩，見人親里死亡，若亡失財物種種憂苦。若惡心瞋心不往慰喻者，犯重垢罪。不犯者，如前倩菩薩中說。」

「菩薩，有人從索飲食，所須不與者，犯重垢罪。不犯者，若自無物，若索不淨物，若為調伏滅惡增善，若王所制，若護僧限，是名不犯。」

「菩薩，弟子應隨時教誨。若弟子有乏，應從篤信人邊勸索供給。若惡心瞋心不教誨、不供給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懶惰心不教供給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為調伏滅惡增善，若護僧限，若病若無巧便，若倩人教，若弟子福德能致供養，若弟子本是外道無好善心，是名不犯。」

「菩薩，以瞋心惡心不護他意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懶惰放逸不護他意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非法事，若病，若有僧限護多人意，若外道，若為調伏滅惡增善，是名不犯。」

「菩薩，見他德行不能稱讚，以惡心瞋心隱藏他善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懶惰放逸不稱他善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知彼人不樂讚歎，若病若無巧便，若為調伏滅惡增善，護僧限，若知聞讚更生憍慢，若彼無實德，若言似善實無善義，若為外道，若讚時未到，是名不犯。」

「菩薩，為多人頭首，見諸眷屬不如法事應呵應擯。若瞋心惡心捨不呵治者，犯重垢罪。若懶惰放逸不教呵者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知彼人惡性健瞋不受教呵，若待時教呵，若畏破僧，若知彼質直宿習少羞喜數犯悔，是名不犯。」

「菩薩，有神通變化，應為眾生隨時變現，或方便恐怖令生信心。若畏信施不現變化者，犯輕垢罪。不犯者，若人深著惡法邪見，若是外道，若罵賢聖，若著邪見，若狂若病，是名不犯。」

「菩薩，戒聚成就具足無量妙果，以是戒聚因緣力故具足屍波羅蜜。受者雖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以得具足五事功德：一者常為諸佛菩薩所護念；二者受常淨樂；三者臨終無悔；四者捨身得生諸佛世界；五者莊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菩薩受持菩薩戒者，不自為身唯為利他，及莊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菩薩戒，悉是過去未來現在恆河沙等諸佛菩薩之所成就，乃至十方諸佛菩薩亦復如是。菩薩弘慈普恩，及六道眾生、三塗八難，苦惱十方無不蒙益。」

「功德不可計，福慧如虛空，略說共要竟，歡喜禮奉行。普發菩提心，福慧命得成，慈悲男女長，喜捨次第生。一切成佛道，永盡無有餘，十方同其願，巍巍無極尊。」

「欲為菩薩優婆塞，放逸五戒威儀者，若無師從受處，爾時受者若無師，應向佛像前自誓受。菩薩優婆塞威儀應如是作禮，偏袒右肩胡跪合掌，應如是言：『我某甲白十方佛及住大地諸菩薩等，今於諸佛前欲受一切戒，學一切菩薩戒、優婆塞五戒威儀，攝一切善法菩薩戒，為利眾生戒。是戒過去諸菩薩已學，未來諸菩薩當學，現在諸菩薩今學，我亦如是學。』第二第三亦如是說竟。其餘諸事應如前廣說。」

「離欲優婆塞具行五戒，遠離身四惡：一者殺、二者盜、三者婬、四者飲酒。遠離口五惡：一者妄語、二者惡口、三者兩舌、四者無義語、五者綺語。遠離五邪命：一者賣肉、二者沽酒、三者賣毒、四者賣眾生、五者賣兵仗。遠離嚴飾五事：一者香、二者花、三者瓔珞、四者香油塗身、五者香熏衣。遠離放逸五事：一者歌、二者舞、三者作樂、四者嚴飾樂器、五者不往觀聽。此五戒隨力所堪，若能終身具持五為上；若不能，隨持多少年月日夜，乃至須臾亦得暫持。不但如持全念。佛臨涅槃勅四大聲聞及六應真：『吾滅度後，如是真法之中，若出家二眾淨持禁戒，及在家二眾隨力多少，心次近持上戒者，若造房舍床褥衣服飲食，一切順道資生之具，施四方僧及諸賢聖。汝等盡應受請；若不受者得罪。』以此觀之，賢聖不遠感至則應。若作功德，先當竭力受持上戒，然後至心請四方僧及諸賢聖。若不能終身，至一日一夕者善。若不能者，設供之時便受，罷便止。此諸賢聖皆來受請，若有所犯即如法悔。此一切菩薩犯，當突吉羅罪。當向大小乘人能解說、能受悔者如法懺悔。」

「若菩薩，以增上煩惱犯波羅夷處法者，失律儀戒，應當更受。若中煩惱犯波羅夷處法者，當向三人若過三人長跪合掌，作突吉羅懺悔。所犯罪多，作是說言：『大德憶念！我某甲捨菩薩毘尼。』如所稱事，犯突吉羅罪。餘如比丘突吉羅罪懺悔法說。」

「若下煩惱犯波羅夷處法及餘所犯，向一人懺。」

三禮文。

「願十方世界世性六道，三業罪障垢惑眾生，崩顛倒山竭四流濟，登平等道入無為國。歸命敬禮七處八會盧舍那佛，盡十方國諸妙覺尊。」

「願十方世界世性六道，沈淪諸有長沒眾生，摧破戒林殄滅邪照。歸命敬禮七處八會佛華嚴藏，盡十方國修多羅海。」

「願十方世界世性六道，小心膠固顛倒眾生，頓絕偏照須證住想，永附大乘盡未來際。歸命敬禮七處八會普賢眾等，盡十方國諸賢聖僧。」

「若欲發心去時當立五願：一者願令我早棄此身。二者願師僧父母使不愁惱，令我身命疾至菩提。三者願至阿蘭若處行，若有虎狼惡毒蟲獸來欲噬我，我不恐怖，猶如比丘得第三禪樂。四者若我至阿蘭若處，若天雨風起，或有惡鬼毒龍來欲噬我，我心安隱亦不恐怖。猶如有人慾度大海，到水中央天忽風起，波浪甚大度者恐怖，天風即定，度到彼岸心大歡喜。願我亦爾，疾到菩提無上彼岸。五者願我到阿蘭若處，若當病時，願得諸天來至我所，教導我等使心不悔。我復念言：『我此身中有四毒蛇同俱止中，猶如四蛇同共一窟。蛇欲出時，各相謂言我前去，諍窟不出死在窟中，猶諍諍故四俱滅亡。我今身中有四毒蛇，鬪諍瞋恚在我身中。』作如是念，病得即除菩提心起，令心得安六識不亂，安心蘭若四行具足，安心禪定製伏六情。是第五願。」

「發此願已禮十方佛，乃有十拜，作如是言：『諸佛世尊！哀愍我等、覆護我等，使我得無上道疾至菩提。我今懺悔。我某甲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，十地菩薩、辟支、羅漢諸賢聖等。我從無數劫以來流轉生死，百生千生無量億生，或墮六趣受生異報，或作餓鬼畜生，受如此苦常不得樂。我自尋思過惑自纏，不覩聖道，障涅槃門、閉甘露戶，塞眾善道不聞正法，沈沒大海有如此苦罪。今悉懺悔五體投地。』如此投地七遍亦然。當投地時發如此言：『願去我身無量眾毒，拔出邪愚無量眾毒，拔出邪愚無量塵惑，心意清淨六念成就。使我到阿蘭若處，心無恐怖疾到菩提，開涅槃門啟甘露戶，塞地獄門閉三惡道，拔三毒根出三界網，得三樂證三果真，超生死危當得智慧，離最後身疾至菩提。』發此願已從地而起，禮十方佛訖竟，合掌立住心懷歡喜，作如是念：『我罪永除。』」

「受繩床法四種：一者請佛；二者請師；三脫革屣偏袒右肩清淨；四右膝著地胡跪佛前。請師作如是白：『十方諸佛及大迦葉，親於佛前受阿蘭若法，佛為作證明、師為作證知。若我四十五日，行於苦行志不退轉，若生退心我即妄語，誑於諸天不到彼岸。大德當證！』請師復作是言：『長老一心念！今於佛前發此誓言，請大德為證。』」

「『汝若退者誑於他人，自墮地獄不免苦也。汝當真成行阿蘭若行，得蘭若智。如是受持。』」答言：『如是。』三說。

「受錫杖法。長跪大德前，如是三白：『大德一心念！今請大德師。』如是三白。大德作如是言：『長老一心念！汝今發無上心，受持如法用。不得不淨手捉入僧房，應當脫樓簍，不得近地。若入白衣舍，應簍在後。若中前須詣白衣舍，或受中食，種種因緣當三喚，三若不來者乃至五，五若不來者乃至七。七若不來更至餘家。乃至七家，七家不得。』於是中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」

「捨法戒。

「『長老一心念！比丘某甲，優婆塞五戒威儀者，何緣而生日滿後不死，不墮地獄中間。白十方佛及大迦葉，皆當善聽。某甲豎標如是。』三白已訖，捉標豎樹竟，復作如是白：『十方諸佛、四方淨行大德悉為證知：某不欺，誑於諸天，不到彼岸。今齋法床及如法杖，悉皆具足。今以結坐，一切行蘭若比丘亦皆結坐。』如是三白，作禮六拜，合掌一心如是念：『念十方諸佛及大迦葉！比丘某甲，優婆塞某甲，眾念成就。今解坐向餘處還結。』若欲捉繩床時，應作四念。第一念者，念我身中皆是無常，應當苦之。二者苦身修習空智自至，宜當修之。三者當起忍心，莫生瞋怒。四生歡喜心，若生歡喜心疾至菩提。作此念已，向彼放牛虎狼、大聲小聲、婬聲及迫迕，悉皆遠離。離此聲已安心端念。欲去諸塵時，當作二念言：『一者令我身中得安隱定，不生疲極疾到菩提。二者當得閑靜心無錯亂，六識安隱得滅盡定。』安詳放床，立住禮佛乃至十拜。立住合掌便作三念：一者念佛、二者念戒、三者念禪定。作此念

已，便向繩床安詳而坐。復作六念：一者念諸佛護念我念成就。二者念我戒身清淨，戒者謂波羅提木叉，念者是名不犯。從序至偈四事思得至於十三，念此十三，成就二不定，三十、九十四波羅提舍尼、眾多學法、七滅諍法，從上至下皆應實念。三者念報父母師僧之恩。四者念五欲皆是無常，大患之根本，昏網之元首。五者念地獄之苦惱，當勤修善遠離此苦。我已出家，宜應謹慎棄惡修善。六者念慧，若我有慧則應憶持，慧具足無事不辦者，得無上道。六念具足安心而坐。依禪法觀。

「優婆塞若欲移時，當作三念：一者念我行時，地上蠢蠢多有蟲蟻，我若誤殺時得何罪、死者生天。二者當念如法行，如法仰手捉杖在身，威儀齊整安詳而行。三者行不反顧，亦不搖頭動手。是名三念成就。

「如法行來優婆塞，威儀篤信持食來時，當淨受之。受得訖已結加趺坐，復作四念：一者念我身中有八萬戶蟲，蟲得此食即皆安隱。二者念我得食當少食之，若少食者令我身輕，若身輕眾欲亦少，若欲少者疾至菩提。三者我不為美故，但為活命者，諸善成就；善若成就，成無上智。四者我食時，十方餓者悉令飽滿，皆悉奉行。」

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一卷